第四章　設計構想與說明

壹、設計目標與構想

一、本案為編號 B10 既有建築之再利用增建工程，再利用用途於一樓部份作為文建會文資總管理處之會議室（G-2 類），二樓則作為員工文康室（G-2 類）。

二、增加中介空間。因應亞熱帶氣候，一樓設置前廳及外廊，做為內外空間之緩衝。

三、因應再利用機能，原有南側樓梯拆除後增加新樓梯，並做為入口意象。

四、保留原有建築語彙。外觀立面保留日式黑瓦斜屋頂及窗戶語彙。





